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4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于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慧浩	是	877,200	2020-04-13	2021-11-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3%	个人融资
合计	-	877,200	-	-	-	25.4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慧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本次质押后，吕慧浩先生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237,2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形。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本次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